

证券代码：605118

证券简称：力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

的公告》。

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